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开展农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万州城管发〔2023〕87号

各镇乡（民族乡）人民政府、涉农街道办事处，区环卫管理中心：

为迎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项督导检查，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集中整治时间

2023年8月17日-8月31日开展集中整治，全年按常态化工作进行整治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加强场镇（社区）环境卫生管理

一是以主干道、公园广场、农贸市场、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为重点，提高清扫保洁频次，确保环境干净整洁；做好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，增加清洗保洁频次，保持地面干净，保障厕所照明、冲水等设施良好运行；加强垃圾站（点）运行管理，保障运行有序，场地清洁卫生。

二是结合当前实际，合理安排垃圾收运车辆、收运频次，及时清运生活垃圾，做到日产日清，确保垃圾不落地，杜绝垃圾站（点）垃圾堆积、满溢等问题的出现。组织人员在辖区全域分别开展一次垃圾运输车、垃圾箱（桶）清洗、擦拭工作，及时维修或更换破损的垃圾箱（桶）、收集亭等，切实保障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完好和干净。

三是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。重点加强垃圾收集亭（点）、化粪池、沤肥池的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；规范设置化粪池安全警示标志标识，加强沤肥池安全防护，防止儿童跌落沤肥池；加强农村环卫保洁人员的安全培训，严防交通事故、人员伤亡事故。

（二）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

一是加强沿高速、沿高铁、沿江、沿旅游景区、沿城郊环线等“五沿”区域及饮用水源地环境卫生管理工作。

二是全面清理道路沿线、路边草丛、边坡护坝、村居房前屋后、树林竹林及河流塘库沟渠等卫生死角。

三是规范环卫设施设备管理。定时擦洗，确保垃圾收集亭、垃圾箱、垃圾桶完好无损，无破损、锈蚀，干净整洁、摆放整齐，无爆满现象、周边无散落垃圾。

四是加强垃圾收运管理。收运及时，视情增加垃圾收运频次，确保车走点清，垃圾不落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镇街、区环卫管理中心要将此次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民生工程来抓，要结合本辖区、本单位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责任人和工作时限，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有效推进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整治

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重点开展场镇（社区）环境卫生和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工作，建立工作清单，定期召开会议、分析问题、研究工作、通报情况，同时，全面梳理辖区环境卫生薄弱环节，做到问题早发现、早解决，切实提高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巡查监管

区城市管理局将成立区级专项巡查监管组，立即组织开展暗访、巡查和检查，将此次检查内容纳入城乡综合管理水平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到位的进行通报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成立巡查监管队伍，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，促进工作落实。

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

 2023年8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